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中炬职院发〔2018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改善学校师资结构，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，专、兼结合的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请范围、类型、任职条件和基本职责

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被学院教学部门聘请的、承担人才培养工作但不列入学院正式在册在岗（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）的院外人员。

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聘请范围

聘请的兼职教师必须是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中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专业技术人员，或能工巧匠，或有丰富岗位经历的优秀员工。其中，事业单位不含学校，在职或退休教师不在兼职教师的聘请范围。

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类型

- 1、理论教学型兼职教师，指担任院内理论教学的兼职教师。
- 2、实践教学型兼职教师，指在院内实习实训场所（实训校区、实验室、工作室等）或在院外实习实训场所（基地、企业等），承担学生岗位培训、技能指导、项目指导、技能竞赛指

导等实践技能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。

4、特聘兼职教师，指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从企业、事业单位等聘请的行业知名专家，专业带头人，企业高层次技能型人才，管理、服务行业高层次管理人才等。

第五条 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

1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协助精神和工作责任心。

2、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、专业技能或生产一线工作经历，能独立承担专业课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任务、指导顶岗实习、参与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的企业工作人员。

3、理论教学型兼职教师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为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他兼职教师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；

(2) 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3年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；

(3) 企业推荐的具有5年以上岗位工作经历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员工。

4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正常教学工作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岗位职责，年龄不超过60岁。

5、积极参加学院的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学、实习实训

指导、教研、科研等一系列人才培养工作，同时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针对兼职教师的培训活动。

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职责

1、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，完成受聘岗位目标。承担学院理论教学任务，或参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或承担学生岗位培训、技能指导、项目指导等，或承担专业技能训练、生产性实习、学生顶岗实习等实践技能教学任务。

2、结合相应专业的理论成果和实际运用情况，参与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，促进校企合作、产学结合。

3、参加所在系（部）人才培养工作，共同研讨、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4、特聘兼职主要承担指导学院专业、课程发展和改革，或指导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青年教师等，或牵头承担省市级以上教研、科研、研发项目（以学院为第一单位）等任务。

第三章 聘用、管理

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办法

兼职教师实行协议聘用管理，聘用期间不占学院编制，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。

1、聘期

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聘期，一个聘期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2、聘用程序

(1) 兼职教师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审批表》。

(2) 各系（部）负责兼职教师资格条件的初审，并对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，经审核合格后，报教务、人事部门审批。

(3) 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（一式三份，兼职教师，系（部），人事部门各一份）。

第八条 兼职教师的管理

1、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

各系（部）负责建立兼职教师教学档案。

人事部门负责为兼职教师建立人员档案，保管兼职教师审批相关表格和学历、专业（职业）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。

2、兼职教师日常管理

兼职教师由所在系（部）进行日常管理，包括向兼职教师介绍学院发展情况、系（部）专业（课程）、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情况，明确兼职教师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培训、考核要求，协助兼职教师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并向兼职教师提供相关的工作资料。

3、兼职教师能力素质培训

对兼职教师开展“岗前培训”、“基本素质培训”等基础教育教学知识培训、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等，包括教学内容的组织安排、先进的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掌握

等。

第四章 兼职教师的待遇

第九条 兼职教师的待遇

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兼职教师给予相应的报酬。兼职教师酬金由开发区政府提供的兼职教师政府津贴支付。

所在系（部）负责计算兼职教师的工作量，教务部门审核，人事部门核发报酬。兼职教师的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。

- 附件： 1.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/兼课教师审批表》
2.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续聘兼职/兼课教师审批表》
3. 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/兼课教师协议书》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/兼课教师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国 籍		相 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联系 电话		
身份证号			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 专业		
毕业时间				学历 学位		
工作简历						
现工作单 位地址 /电话						
现任行 政职务				现任 专业 技术 职称		
业务特长				拟聘 部门		
拟承担的教学任务		总学时（节）			任教班级	

拟聘时间	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系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
备注	

注：系（部）意见须注明拟聘对象材料的真实性，并评价试讲情况，给出聘任意见。
此表请双面打印。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续聘兼职教师审批表

姓 名		国 籍		性 别		联系 电话	
原聘部门				续聘 部门			
拟 承 担 的 教 学 任 务	工 作 项 目					总学时(节)	
拟聘时间	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系 部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人 事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/兼课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,经研究,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同意聘请 同志(以下简称乙方)作为甲方 系(部)的 教师。甲、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: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(专业/课程)的教学工作,并根据实际情况,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,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,如果发生纠纷,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,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,服从甲方所在系(部)进行日常教学管理;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;完成甲方及所在系(部)安排的教学工作,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,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,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,如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。

四、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,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,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(部)安排的教学工作,或不能胜任工作,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在聘期内,甲、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,要求解除协议,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,协议自行终止。届时,双方根据情况,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八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,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被聘请期间,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,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,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,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,由乙方本人负责,与甲方无关

十一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、乙方及甲方所在系(部)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:
(签字、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:

(签字)
身份证号码:

年 月 日

____系(部)代表:
(签字、盖章)

年 月 日